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姜原鈴

陳勇輯

被告 督瑪拉拉得·辜伊

訴訟代理人 林美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審理中，被告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